【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停車場法	停車場法
版本條文	1111115	1051021
		1031021
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訂)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 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 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 準、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理由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修正)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行於公車輛行強人。 管於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等 管工方。 停車場經營業得經行將。 管工方。 管工方。 管工方。 一方,主管機關。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 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進 停放車輛行進或 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 停車場經營業得經行將該車場經營 管工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軍場經營 養工的 管工。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 管業應 所 管業應 關 公共停車位者,等 經 營業 。 公共停車場 係 法 令 規 定 的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理由	修正通過。	